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2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 13,827.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49.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12.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236.7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3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8,994 | 18,994 |
| 2 |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 13,827 | 13,827 |
| 3 |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8,408 | 8,40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 | 5,000 |
| 合计 | | 46,229 | 46,229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山东贞明增资 13,827.00 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全部计入山东贞明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山东贞明注册资本将由 6,500.00 万元增加至 20,327.00 万元,山东贞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山东贞明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贞明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5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乐康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5 月 31 日 |
| 住所 | 潍坊高新区孵化二巷 155 号第一加速器一期 3 楼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照明产品、电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集成电路研发、封装及测试,半导体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照明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明微电子持股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008.28 | 8,195.70 |
| 负债总额 | 12,764.50 | 2,454.48 |
| 净资产 | 6,243.78 | 5,741.22 |
| 利润项目 |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817.99 | 4,729.89 |
| 营业利润 | 503.44 | -117.99 |
| 净利润 | 502.56 | -117.99 |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山东贞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山东贞明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山东贞明增资 13,827.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 号),认为明微电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 号);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37.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3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49.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12.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236.7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3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8,994 | 18,994 |
| 2 |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 13,827 | 13,827 |
| 3 |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8,408 | 8,40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 | 5,000 |
| 合计 | | 46,229 | 46,229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山东贞明增资 13,827.00 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全部计入山东贞明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山东贞明注册资本将由 6,500.00 万元增加至 20,327.00 万元,山东贞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山东贞明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贞明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5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乐康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5 月 31 日 |
| 住所 | 潍坊高新区孵化二巷 155 号第一加速器一期 3 楼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照明产品、电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集成电路研发、封装及测试,半导体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照明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明微电子持股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008.28 | 8,195.70 |
| 负债总额 | 12,764.50 | 2,454.48 |
| 净资产 | 6,243.78 | 5,741.22 |
| 利润项目 |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817.99 | 4,729.89 |
| 营业利润 | 503.44 | -117.99 |
| 净利润 | 502.56 | -117.99 |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山东贞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山东贞明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山东贞明增资 13,827.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 号),认为明微电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88 转股简称:润达转股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2 | 《关于子公司收购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 | 《关于子公司收购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4 |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辉、朱文怡、陆晓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108 | 润达医疗 | 2021/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 A 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传真:021-68406213

联系人:张诚栩 邮政编码:200085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子公司收购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子公司收购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88 转股简称:润达转股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吴伟钟、丁秋泉和高级管理人员黄俊朝、仝文斌、陆晓艳、廖上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批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最终的注册发行规模及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五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交易金额为 13,284 万元。其中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形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收购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乾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方合计持有的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交易金额为 19,500 万元。其中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形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晓艳女士因相关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赵伟东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诚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88 转股简称:润达转股

# 上海润达